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获准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收到公司控股东南通银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银球”）已完成注销的通知。南通银球获准注销登记情况如下：

1、南通银球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召开了股东会议，经全体股东表决通过，决定解散南通银球，并于 2018 年 7 月 5 日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由股东施祥贵、赵高明、张邦友、陈芳、黄九梅组成，由施祥贵先生担任清算组负责人，以南通银球 2018 年 7 月 5 日的财务状况为基础对南通银球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设立清算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2、南通银球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在《扬子晚报》刊登了清算公告，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

3、南通银球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向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并取得《备案通知书》（【2018】第 07170001 号）。

3、南通银球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召开了股东会议，经全体股东表决通过了《南通银球投资有限公司解散清算报告》、《南通银球投资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南通宏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南通银球投资有限公司清算审计报告》（通宏瑞专审【2019】5 号）。

4、2019 年 2 月 15 日，南通银球取得《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682113）公司注销【2019】第 02150001 号），注销完毕。

因此，截至 2019 年 2 月 15 日，南通银球已完成注销。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的相关手续，过户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南通银球变更为施祥贵，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施祥贵先生。公司届时将及时披露变更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16 日